

证券代码：836625 证券简称：宝艺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针对《关于 2025 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资金需求，维护了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新增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于关联交易，

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在对《关于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提交股东会会审议。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静、朱建霞、徐其干

2025年8月18日